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授信及担保情况概述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根据会议决议，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同时公司及子公司拟就申请银行授信及向其他融资机构融资事项等提供担保，合计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开具进口信用证等融资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等；担保种类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授信及对外担保额度授权期限为公司2021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和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公司于2022年8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2年9月15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鉴于经营发展的需要，拟增加公司及子公司湖南丽臣奥威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臣奥威”）、广东丽臣奥威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奥威”）2022年度在工商银行、兴业银行、广发银行、长沙银行等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同时公司及子公司拟就申请增加的银行授信及向其他融资机构融资事项等提供担保，合计

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开具进口信用证等融资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等；担保种类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授信期限自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和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

近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广东丽臣奥威实业有限公司申请银行融资提供担保，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了 10,000 万元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东丽臣奥威实业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1 年 12 月 30 日

3、注册地点：东莞市沙田镇石化三路 12 号

4、法定代表人：湛建军

5、注册资本：2,000 万元

6、经营范围：加工、产销：洗涤用品、日用化工原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机电设备安装和维修；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广东丽臣奥威实业有限公司 100.00%的股权

8、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经审计)	2022 年 9 月 30 日/2022 年 1-9 月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4,500.31	66,657.05
负债总额	35,587.77	50,099.50

净资产	18,912.54	16,557.55
营业收入	118,726.69	90,118.07
利润总额	6,915.23	495.99
净利润	6,477.13	645.01

9、广东丽臣奥威实业有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了 10,000 万元的《最高额保合同》【（2022）莞银综授额字第 000128 号一担保 01】，主要内容如下：

- 1、保证人：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2、债权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 3、债务人：广东丽臣奥威实业有限公司
- 4、本合同所担保（保证）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10,000 万元
- 5、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 7、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旨在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融资的需要，以提高公司融资决策效率，加强公司担保行为的计划性和合理性。本次被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充分了解其经营情况，决策其投资、融资等重大事项，财务风险均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或者全资子公司为公司的担保，累计实际担保余额为 24,566.35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经

审计净资产的 12.16%，除此之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

本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情况。

六、备查文件

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2022)莞银综授额字第 000128 号一担保 01】

特此公告。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 日